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B包)

招 标 文 件



亿 诚 建 设

采购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12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6
5. 开标	27
6. 资格审查	28
7. 评标	28
8. 合同授予	29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质疑与投诉	32
11. 政府采购政策	33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37
一、资格审查	37
二、评标	39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42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4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三卷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目录	8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8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6
二、授权委托书	87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8
四、分项报价表	89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90
六、资格审查资料	91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3
八、技术支持资料	95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6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97
十一、其他资料	10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2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03
二、关于监狱企业	111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12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17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22
七、 正版软件	127
八、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28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29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30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3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12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A包	2100000.00	2100000.00
2	B包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B包	1900000.00	1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DR、监护仪、健康体检一体机、煎药包装一体机、视力筛查仪、听力筛查仪、胎心监护仪等设备及设施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包段划分：2 个包段；

5.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4 采购范围：

A 包：病人监护仪、超声波体检机、自动煎药包装机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

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设备清单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为准）；

B包：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冷库、口腔纯水机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设备清单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为准）；

5.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30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B包：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 “办事指南” 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 “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本项目的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560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院内 C6 栋

联系人：王兵建、孔彬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兵建、孔彬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发布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5609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院内C6栋 联系人：王兵建、孔彬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1.1.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2个包段
1.1.7	核心产品	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B包：190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B包：19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采购范围	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冷库、口腔纯水机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设备清单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为准）；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u>30</u>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5	质保期	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质保期2年，其他设备及家具质保期为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3 信誉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3）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最多由_____家投标人组成。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 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u> </u> / 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为_____。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u>电视机</u> ，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 <u>/</u>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或修改文件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 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 <u>1</u> 年所需的易耗品； 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 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p>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p> <p>(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p> <p>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投标文件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10.2 (B)	质疑提出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标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

		<p>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说明：1、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3.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3.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验收完毕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13.7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3.8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量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对于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u>20%</u>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	--	---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未尽事宜：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1.14 正版软件

1.15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5 强制性产品认证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及评标；
- （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B)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

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A)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B)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5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	
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的规定	<p>投标文件中附：</p> <p>1、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注：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境内产品生产企业提供）；</p> <p>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承诺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二、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3.2.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3.2.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2.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项规定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3.2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销售业绩的得4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环保节能 (1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分)	1.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计划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服务计划不完整（内容缺少其中至少1项）、不全面的得2分；服务计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无服务计划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应急维修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应急备用机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维修保障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全面、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维修保障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少其中至少1项）、不全面的得1.5分；维修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应急维修保障措施未提供不得分。 3. 所投产品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规定年限的，每增加一年得1.5分，最多得3分。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45分)</p>	<p>(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 (2) 带“*”技术要求为本次招标重要要求和条件，每有一项不满足在45分的基础上扣除3分，扣完为止。 (4)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性能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p>
<p>技术 评分标准</p>	<p>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方案 (10分)</p>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供货、运输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供货、运输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5分；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手册、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安装方式、调试方法、验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1.5分；安装调试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4分；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缺少其中至少一项）、不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培训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0.5分；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

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中原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莲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1、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款等见下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台/套)	金额(元)

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备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的器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医疗器械管理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经营许可证。
- 3、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需在甲方《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

1、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核验。

交付地点：_____

2、双方约定，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如乙方提前交货，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产品在交货日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及有关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

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累加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乙方在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验收，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培训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货款。

2、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拆箱后外包装箱有供货商自行清理，若发现未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从货款中扣除壹仟元整，以此类推。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的正式发票，甲方以人民币转账汇款方式向乙方下列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 户：

2、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签证为准，总结算数量不高于合同约定总数量，单价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执行。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完毕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核验，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全部费用。

3、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为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且正常运行之日起算。乙方自收到甲方电

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一周内无法修复乙方负责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直至该设备正常使用，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在三个月内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新产品仍然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及退还货款，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保修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且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并免费提供系统操作、技术咨询及软件升级服务。

5、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进行现场回访、免费巡检保养；保证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延长一个月质保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两个月质保期；开机率低于 85%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履行。

6、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作为合同附件不可分割，同具法律效力。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产品总价款的 5%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如有不符愿意承担 1+1 赔偿，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索赔时间从甲方发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

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廉洁协议

1、甲方购进医疗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务人员使用药品、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务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须水镇卫生院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要求（B包）

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冷库、口腔纯水机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其中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质保期 2 年，其他设备及家具质保期为 1 年。

注：中标后，合同履行期间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和各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互联互通，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并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B包）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DR	<p>1 功能及基本商务要求</p> <p>1.1 所招设备为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采用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p> <p>81.2 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制造商。</p> <p>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2.1 X 线球管及支架系统</p> <p>2.1.1 一体化落地式双立柱机械结构，非独立地轨设计。</p> <p>2.1.2 大焦点尺寸 $\leq 1.2\text{mm}$，小焦点尺寸 $\leq 0.6\text{mm}$。</p> <p>*2.1.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p> <p>2.1.4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 $\geq -90^\circ \sim +180^\circ$。</p> <p>2.1.5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 $\geq \pm 120^\circ$。</p> <p>*2.1.6 球管支架沿摄影床方向纵向移动距离 $\geq 2300\text{mm}$。</p> <p>2.2 高压发生器</p> <p>2.2.1 输出功率 $\geq 50\text{KW}$。</p> <p>2.2.2 千伏范围：40—150KV。</p> <p>2.2.3 APR 功能及手动调节设置。</p> <p>*2.2.4 曝光时间范围：最短系统曝光时间 $\leq 1\text{ms}$，最长系统曝光时间 $\geq 10\text{s}$。</p> <p>2.2.5 最大输出电流 $\geq 630\text{mA}$。</p> <p>2.2.6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0.1\text{mAs}$。</p> <p>*2.2.7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980\text{mAs}$。</p> <p>2.3 无线平板探测器</p> <p>2.3.1 探测器数量：2 套。</p> <p>2.3.2 探测器尺寸 $\geq 430\text{mm} \times 430\text{mm}$。</p> <p>2.3.3 像素尺寸 $\leq 140\mu\text{m}$。</p> <p>2.3.4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p> <p>*2.3.5 空间分辨率 $\geq 3.7 \text{lp/mm}$（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p> <p>2.3.6 采集距阵 $\geq 3000 \times 3000$。</p> <p>2.3.7 平板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p> <p>2.4 胸片架</p> <p>2.4.1 摄影台垂直移动范围 $\geq 1380\text{mm}$。</p> <p>2.4.2 探测器中心的标线距地最低 $\leq 370\text{mm}$。</p> <p>2.4.3 滤线栅密度 $\geq 103\text{L/inch}$。</p> <p>2.4.4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p>2.5 固定摄影床</p> <p>2.5.1 配备固定式摄影床，非移动式。</p> <p>2.5.2 四向浮动床面板，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902\text{mm}$、横向 $\geq 260\text{mm}$。</p> <p>*2.5.3 滤线器纵向范围 $\geq 530\text{mm}$。</p> <p>2.5.4 床面板下表面至平板探测器接收面距离 $\leq 65\text{mm}$。</p> <p>2.5.5 床面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p> <p>2.5.6 床面板解锁方式：脚踏方式电磁解锁。</p> <p>2.5.7 支持平板在线充电。</p>	台	1

		<p>2.6 球管机头端触控屏</p> <p>2.6.1 具备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p> <p>2.6.2 屏幕尺寸≥ 7英寸。</p> <p>2.6.3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p> <p>2.6.4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p> <p>2.6.5 可调整曝光参数（kV, mA, mAs 等）。</p> <p>2.6.6 可调整部位选择。</p> <p>2.6.7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p> <p>*2.6.8 可显示曝光图像预览。</p> <p>2.7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2.7.1 windows 7 或以上操作系统。</p> <p>2.7.2 操作界面语言采用中文设计。</p> <p>2.7.3 高压发生器控制与系统操作高度集成，可在系统界面上进行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的调节、设置和显示。</p> <p>2.7.4 具有图像放大及漫游功能。</p> <p>2.7.5 具有曝光参数记录和显示功能。</p> <p>2.7.6 具有边缘增强功能。</p> <p>2.7.7 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p> <p>2.7.8 具有图象翻转及旋转功能。</p> <p>2.7.9 具有图像正负像翻转功能。</p> <p>2.7.10 具有图像标注功能。</p> <p>2.7.11 具有 DICOM 图像导出存储功能。</p> <p>2.7.12 具有病人登记，信息管理功能。</p> <p>2.7.13 具有故障代码发送，高压发生器操作过程记录功能。</p> <p>2.7.14 支持 DICOM3.0: WORKLIST, MPPS。</p> <p>2.7.15 具有统计功能，可统计曝光数量，拍摄部位，拍摄量等。</p> <p>*2.7.16 具有 DAP 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p> <p>*2.7.17 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厂家能实时观测设备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p>		
2		<p>PT 训练床：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 190 cm\times 123 cm\times 48 cm 床面高度：48 cm 床面额定承载：≥ 2000N 产品用途： 用作 PT 受训者在床上进行各类康复训练活动。 特点和功能： 床脚配有高度微调支脚，着地稳固。</p>	张	2
3	康复器材	<p>PT 凳：外形尺寸（直径\times高）： $\Phi 60$cm\times（42~56）cm 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 额定承载：≥ 2000N 产品用途： 康复师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的坐具。 特点和功能： 凳面高度可调，方便康复师使用。 凳体底部设计有万向滑轮，可以自由移动。 凳面可以 360° 旋转。</p>	个	4

4	<p>电动起立床（带踝关节）：外形尺寸（长×宽×高）： 1850×620×850mm±50mm； 床面高度 520mm，床面宽度 620mm，床面角度转动范围 0°～85°； 床体最大承载力≥200kg； 电源电压：AC220V，50Hz； 额定输入功率 < 360 VA； 脚踏板上下翻角度为 90°～45°可调。 脚踩锁定，平躺、站立时有绑带保护，手控操作器，控制高度升降 配有 4 只医用万向轮，使得床体移动方便； 配有升降刹车系统，脚踩锁定； 配有固定绑带 1 套，平躺、站立时有绑带保护，手控操作器，控制高度升降。 材质：主架为钢制，表面喷塑，床体主体为高回弹海绵，外包环保 PVC 人造革，桌面挡板为木制；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骨科、康复科、脊骨神经科、运动损伤康复中心承载患者用。 通过调整倾斜角度使患者产生自身重力作用，帮助患者完成从仰卧位到站立位，重心从低到高的过渡，使患者适应立位状态。 用于偏瘫、脑瘫及脑外伤等障碍者进行恢复性站立训练。配备紧急停止开关</p>	张	1
5	<p>站立架（四人）：外形尺寸（长×宽×高）： 127cm×127cm×104cm 肘部垫宽度：4cm 肘部垫额定承载：≥500N 绑带额定承载：≥1000N 产品用途： 适用于四人进行站立训练。 特点和功能： 1、台面高度、胸托和背托前后可调，方便不同身高和体型的人群使用。 2、受训者双臂可放在台面上，训练的同时可进行书写阅读、娱乐等活动。 可满足四人同时训练。</p>	台	1
6	<p>训练用阶梯（抽屉）：外形尺寸/cm：60×34×42 相邻台阶距离：10cm 阶梯踏板额定承载：≥2000N 除可作为不同高度坐具外，也可当简易的训练阶梯用。</p>	个	1
7	<p>平衡板：92×72×12cm，面板摆动角度-13°～+13°，额定载荷≥135kg， 功能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p>	台	1

8	<p>肋木：97×54× 230cm，肋木杠直径 3.2cm，肋木杠间距 15cm，额定载荷≥135kg。</p> <p>功能 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p>	台	1
9	<p>组合皮软垫：182×122× 5cm，</p> <p>功能 适用于各种垫上运动，包括关节活动度、座位平衡、卧位医疗体操及卧位肌力训练</p>	个	2
10	<p>辅助步行训练器：100× 82× 102~147cm，台面垫高度调节范围 45cm，手柄间距调节范围 0~55cm，台面垫额定承载质量≥80kg。</p> <p>功能 增加上肢支撑的面积，提高辅助步行的效果。是神经、骨关节系统疾病患者室内外的辅助代步用具。</p>	台	2
11	<p>矫正镜：87×69× 191cm，镜面玻璃厚度 0.5cm。</p> <p>功能 各种姿势矫正训练</p>	台	1
12	<p>OT 桌（可 调）：外形尺寸（长×宽× 高）： 139cm× 80cm×（61~85）cm 桌面升降范围：61cm~85cm 桌面额定承载：≥750N 桌面尺寸（长×宽）：120cm× 80cm 产品用途： 作业训练用桌，桌面高度可按需进行调节 特点和功能： 1、桌面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 可搭配模拟作业工具，进行手工作业训练。</p>	张	2
13	<p>滚筒：规格：Φ 40×80cm，额定载荷≥100kg。 功能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p> <p>规格：Φ 30×80cm，额定载荷≥100kg。 功能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p> <p>规格：Φ 26×80cm，额定载荷≥80kg。 功能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p> <p>规格：Φ 22×80cm，额定载荷≥80kg。 功能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p>	个	2

14		木插板：38×31×12cm，规格直径2.5×10cm，数量20个 24×20×11.5cm，规格直径1.8×0.9cm，数量20个 20×16×10.5cm，规格直径1.3×0.8cm，数量20个 功能 作业治疗用具，将木棒准确插到位，训练患者的眼-手协调功能	个	3
15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106×86×85cm，沙磨板面积97×77cm，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0°~50°，4只附件，每种1只。 产品功效： 该产品适用上肢肌力协调活动能力及关节活动度的作业训练。 使用方法： 1. 根据训练者的需要，可适当调节沙磨板的角度。 2. 训练者可以坐在椅子上或站立于桌前，手握附件磨擦桌面。 3. 可调换几种附件，不同握姿进行针对性训练。	个	1
16		滑轮吊环训练器：70*16*150 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	台	1
17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外形尺寸/cm：40×40×103 体操棒外形尺寸/cm：Φ2.8×100，数量4根 抛接球直径及数量：Φ23cm/4 通过带棒做操和抛接球活动，改善上肢活动范围，提高肢体协调控制能力及平衡能力	个	1
18	冷库	1. 制冷机组：压缩机蒸发温度-5℃，冷凝温度40℃，制冷量4350W，单机功率2匹2台。 2. 吊顶冷风机：翅片片距6mm，名义制冷量2825w，风扇2*300w，化霜管23*1200w 2台。 3. 冷库板：厚度：100mm，材质：聚氨酯，面板：双面彩钢板，密度40kg*m3，钢板0.376mm，阻燃：B2 46.8 m²。 4. 冷库门：材质同上，塑钢半埋门 1副。 5. 电控柜：温控器LED显示温度，带报警保护功能，全自动控制 1台。 6. 冷库货架2组，制冷机组一用一备，控温要求2℃~8℃。	台	1

19	口腔科纯水机	<p>1. 源水水质：市政自来水管网水源。</p> <p>2. 产品水用途：口腔科用水。</p> <p>3. 产水量：≥ 100 L/h。</p> <p>4. 产水水质标准：产水水质符合 WS506-2016 及 GB19437-2008 口腔科牙椅用水及口腔诊疗器械清洗的标准。</p> <p>5. 系统采用“智能电脑板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受液位联锁控制自动运行。整个系统全过程微电脑控制，实时在线显示设备运行状态(水质、流量、压力等)，整个控制系统具备自动功能(自动制水、自动冲洗、原水缺水/水箱满水自动停机等)。</p> <p>6. 主要工艺流程：采用“预处理+单级反渗透+纯水恒压供水”工艺。</p> <p>7. 运行方式：系统相关设备受“水箱液位+压力+流量”联锁控制自动运行。</p> <p>8. 整套系统具有应急控制措施：可自动和手动相互切换、几种模式协调运行，保证设备正常制水。</p> <p>9. 系统封闭式全自动运行，采用预处理与膜处理技术，反渗透主机及供水系统具有定时自动脉冲冲洗功能，防止系统长时间停运造成细菌滋生确保产水水质。</p> <p>10. 主机系统管件采用纯水专用 PP 管道；主机设备采用一体化结构集成在一体化机柜中，四周设检修门，集成反渗透、供水系统及消毒系统。</p> <p>11. 预处理系统：配备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装置、精密过滤器及相关辅助设备组成，预处理可实现自动正洗、反洗，再生。</p> <p>12. 反渗透系统：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p> <p>13. 纯水水箱：用于储备反渗透产水，水箱装有液位控制器，通过液位控制器实现反渗透装置和纯水外输送泵的起停。储水箱是采用$\geq 3\text{mm}$ 厚壁食品级 PE 材质做成的密闭式卫生级储水箱。</p> <p>14. 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停电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高水压、过载保护等功能。RO 膜自动冲洗，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p> <p>15. 产水设有流量计，可监视并调节运行出水量及系统水利用率。</p> <p>16. 电导仪连续监测实时在线显示产水的水质。</p> <p>几种模式协调运行，可保证设备正常制水。</p> <p>17. 系统具备漏水检测功能，当系统检测到纯水机出现漏水现象时，能迅速切断总进水水源并报警提示。</p> <p>18. 设备集成在一体化机柜中，四周设检修门，集成反渗透及供水系统。</p>	台	1
20	空气消毒机	<p>1. 适用体积：≤ 120 m³</p> <p>2. 循环风量：≥ 960 m³/h</p> <p>3. 输入功率：≤ 360W</p> <p>4. 工作噪声：$\leq 55\text{db(A)}$</p> <p>5. 类型：移动式</p> <p>6. 紫外线强度≥ 13800 $\mu\text{w/cm}^3$</p> <p>7. 灯管平均寿命：≥ 5000h。</p> <p>*8.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leq 0.02\text{mg/m}^3$</p> <p>*9. 紫外线泄漏量≤ 1 $\mu\text{w/cm}^3$</p> <p>10. 操作方式：手动、自动、遥控，循环消毒、微电脑程序控制。</p> <p>11. 适用环境：人机同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p> <p>12. 设备外观：冷轧板喷塑，富有质感，降低危害，使用更安全可靠。</p> <p>13. 设备配有推拉扶手，4 个聚氨酯万向轮，经久耐磨。</p> <p>14. 消毒原理：三重物理过滤方式协同紫外线进行消毒。</p> <p>15. 产品证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p>	台	3

21	中西药房药柜	<p>1. 西药架 10 米 不锈钢材质</p> <p>2. 西药柜 900*400*1800 不锈钢材质</p> <p>3. 中药柜 1200*600*2100 不锈钢材质</p> <p>4. 中药调剂台 2000*600*800 不锈钢材质</p>	个	1
22	抢救床（担架车）	<p>1. 担架车车身：优质Φ32和Φ25不锈钢管精心加工而成，管壁厚度均达到实际厚度≥1.2mm。经激光切割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加工而成，表面光滑，坚固耐磨。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p> <p>2. 大轮采用Φ590mm摩托车充气铝合金轮。两个150MM特殊人造胶轮，宁静耐磨、转向灵活、防缠绕。小轮采用8寸万向静音轮，高耐磨，无噪音，带刹车，稳定性好；</p> <p>3. 担架车床面：采用优质进口加厚430#不锈钢板材制成，板材厚度≥0.8mm，经激光切割下料、折弯、焊接、打磨加工而成，表面光滑，坚固耐磨。外型美观，平整、端正、四角平行，表面无锋棱、毛刺等明显缺陷，各焊接部件打磨平整光滑，抛光均匀。</p> <p>4. 两侧护栏上下翻动的关键部分弹簧：不锈钢专用弹簧，不生锈，持久的保持弹性。</p> <p>5. 紧急情况下，担架车面可与车体分离，护栏可折放；</p> <p>6. 床面上有对角输液架插孔，为医护人员对病者进行急救提供方便。</p> <p>7. 不锈钢升降输液架，ABS紧固系统，内镶铜丝套，收放自如。</p> <p>8. 车体下面有一个不锈钢置物筐。</p> <p>9. 选配防水无缝PVC床垫（5cm厚度海绵）。</p>	辆	2
23	诊查床	<p>1. 尺寸：1800x600 x650 mm</p> <p>2. 海绵采用高密度回弹海绵，海绵厚度≥4公分。</p> <p>3. 床框采用优质方管，床腿钢管经焊接组装而成。</p>	张	30
24	按摩床	<p>1. 尺寸：1800x600 x650 mm</p> <p>2. 海绵采用高密度回弹海绵，海绵厚度≥4公分。</p> <p>3. 床框采用优质方管，床腿钢管经焊接组装而成。</p> <p>4. 带有面部呼吸孔，有利于患者呼吸新鲜空气。</p>	张	8
25	病历柜	<p>1、规格：60格。</p> <p>2、主体采用进口不锈钢板材折板、氩弧焊接而成，车体精巧，移动灵活。</p> <p>3、双列病历，有相应序号对应，且两边各带有单门锁，防止病历丢失。</p> <p>4、上部配两个抽屉，可存放空白病历夹及其它物品。</p>	个	1
26	输液椅	<p>输液椅参数：</p> <p>1. 后腿至前脚踏长≥115cm，扶手至扶手宽≥72cm，含储物框宽≥80cm，靠背到地高≥120cm，大腿前后长≥80cm，扶手到地≥62cm。</p> <p>2. 坐垫厚≥6公分，靠背面厚≥8公分，椅腿采用38圆管≥1.0厚，椅架采用20*20方管≥0.9厚，椅座面采用≥1公分木板+≥5公分高弹海绵+优质皮革，靠背面采用≥1公分木板+≥7公分高弹海绵+优质皮革。</p> <p>3. 配有腿板，防滑脚套，abs塑料扶手，铁储物筐，不锈钢输液架。</p>	个	18
27	抢救车	<p>1、材质：框架采用优质加厚进口不锈钢板材，车面及护栏采用氩弧焊焊接成型。</p> <p>2、抢救车采用掀盖式，盖子背面有28个药袋，配有一个药品斗，侧边带一个推拉写字板，车子中间左右各有一个抽屉，下面有两扇对开门，方便存放治疗药品。</p> <p>3、采用静音刹车。</p>	辆	5

28	转运平车	<p>1. 平车全长 1930mm（允许±5%差异），床面宽度 640mm，（允许±5%差异），满足人体身高需求，靠背可起伏 0-75 度，可根据人体舒适程度调节。</p> <p>2. 护栏采用 ABS 提升降式护栏，放下采用气弹簧缓冲设计，提高舒适度及护栏使用寿命。平车面分体设计，背部起背采用气弹簧式起背，背部起升 0-70° ±5°，操作简便，可单手操作。</p> <p>3. 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高度范围：580-880mm；摇把采用双向过盈保护，自动润滑功能。</p> <p>4. 头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直径为 12-13cm 氧气瓶，以便急救使用。车头车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不锈钢伸缩输液架，方便患者输液。</p> <p>5. 平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中控刹车脚轮 150mm，有脚踏制动，灵活行动方便；配有中央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操作。</p> <p>6. 配有厚度 2cm 牛津布车垫，带有 2 条安全绑带，在紧急运送病人时，可保护病人不从运送推车掉落。</p> <p>7. 平车可承载≥200Kg。</p>	台	1
29	器械台	<p>1、材质：框架采用优质 304#加厚进口不锈钢板材，车面及护栏采用氩弧焊焊接成型。</p> <p>2、该车采用豪华静音万向轮，稳定、可靠，操作简单、方便。</p>	辆	1
30	不锈钢药品柜	<p>1. 双门两抽 4 层柜子。</p> <p>2. 满焊与点焊相结合全新焊接工艺，配合 430 专用焊丝，使方格产品达到不开焊，焊接表面平滑均匀，美观坚固。</p> <p>3. 不锈钢药品柜全部使用实际厚度≥0.80MM 不锈钢优质板材。</p>	个	2
31	LED 观片灯	<p>1. 光照度：500~2000Lx</p> <p>2. 功率：105VA</p> <p>3. 外型尺寸：93*9.5*52cm</p>	个	5
32	治疗车	<p>1. 主体材质：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原板材，氩弧焊工艺焊，打磨抛光接而成，外观平整，光滑美观。</p> <p>2. 主体结构：新款双 U 型弯管工艺，一管成型，板材厚度≥0.9mm，静止承重≥300 斤以上，抽屉尺寸两层不锈钢台面，每一层配有三面护栏，上层台面配有抽屉，方便存放物品，中间配带有 1 个蓝色污物桶和桶架，方便拆洗。</p> <p>3. 脚轮：选用优质品牌静音万向轮，脚轮规格 3 寸，推行灵活承载量大，对角刹车易于制动。</p>	辆	5
33	中心供氧设备	<p>二级减压箱</p> <p>参数说明：</p> <p>1. 管路采用双回路设计，一备一用；</p> <p>2. 箱体尺寸：450mm*550mm*190mm；</p> <p>3. 进口压力 P1:0.6~0.8MPa；出口压力 P2:0.35~0.6MPa（可调）；</p> <p>4. 高性能减压器，结构方便维修、调试；</p> <p>5. 不锈钢 304 管路；</p> <p>6. 配置安全阀，保证产品安全、可靠；</p> <p>7. 介质：氧气；流量≥300L/min；</p> <p>8. 静特性：P2 升压 0.06MPa；</p> <p>技术（标准）要求：</p> <p>1、二级减压箱表面喷涂漆膜应光洁、平整无划痕、漆膜脱落等明显的机械损伤。正面装饰贴膜粘结牢固，无开胶现象，气体标志字体印刷清晰。</p> <p>2、箱门开关时无响声，四周缝隙均匀，安装牢固。压力表预留开孔无毛刺和变形现象。</p>	台	1

	<p>3、二级减压箱的加工尺寸应符合 GB/T1804-2000 的 m 级要求。</p> <p>4、二级减压箱通入一定压力的气体，各连接处应无泄漏。</p> <p>5、二级箱的管路应可承受各种气体工作压力的 1.5 倍压力，管路不应破裂、泄漏、发生形变。</p> <p>6、压力表表面应无破损，无明显影响读数的划痕。</p> <p>7、压力表在无压力时指针归零，玻璃罩完好。</p> <p>8、压力表在跟随减压阀升压时缓慢升起，无卡顿现象。</p> <p>9、输入压力表及输出压力表应选用符合 GB/T 1226 标准规定的 0-2.5Mpa, 0-1.6Mpa 两种，精度为 1.6 级，直径为 100mm，其误差为最大量程的 $\pm 1.5\%$</p> <p>10、当球阀关闭时，球阀应能切断气体输送，无泄漏现象。</p> <p>11、减压阀应在 0~1.0MPa 范围内可调，调至一定输出压力时，输出压力应稳定；减压阀关闭时，出口应无泄漏气体。</p> <p>12、二级减压箱接入 1.0MPa 的工作压力后，各连接部分不应有漏气现象。</p> <p>13、流量计应符合 1.5 级精度要求，其误差为最大量程的 $\pm 1.5\%$</p> <p>14、减压阀应在 0~1MPa 范围内可调，调至一定输出压力时，输出压力应稳定。</p> <p>15、减压阀关闭时，出口应无气体。</p> <p>16、安全阀设定压力为 $0.6\text{Mpa} \pm 1\%$，立式安装方式，连接处安装阀门，便于更换。</p> <p>17、安全阀安装在输出压力管上，当输出压力超过 0.6Mpa 时启动自动排气功能，待压力恢复正常值时自动关闭，无漏气现象。</p> <p>气体质量流量计</p> <p>1. 质量流量计使用氮气 (N₂) 标定，质量流量的单位规定为:SCCM(标准毫升/分);SLM(标准升/分)，标准状态规定为:温度 T=273.15K(0℃)，压力 P=101.325KPa(760mm Hg)F. S. Full Scale):满量程值。</p> <p>2. 适用介质参数适用介质:空气、氧气、氮气、氩气、氦气等，气体压力:<1.6Mpa，气体温度:-20~60℃(常温型)，气体温度: -120~200℃(耐高温型)，流量范围:(1) 10, 30, 50, 100, 300, 500SCCM; (2) 1, 3, 5, 10, 30SLM; (3) 100, 300, 500, 1000SLM</p> <p>3. 质量流量计使用氮气 (N₂) 标定，质量流量的单位规定为:SCCM(标准毫升/分);SLM(标准升/分)，标准状态规定为:温度 T=273.15K(0℃);压力 P-101.325KPa(760mm Hg)F, S. Quil Scale):满量程值</p> <p>测量性能参数</p> <p>1. 耐压: 1.6MPa</p> <p>2. 响应时间:<20ms</p> <p>3. 精度:(1) $\pm 1\%$ F. S., (2) $\pm 2\%$ F. S.</p> <p>4. 重复性:<0.25%F. S.</p> <p>5. 灵敏度:<0.1%F. S.</p> <p>6. 零漂:<0.1%F. S.</p> <p>7. 压损: 3kPa(满量程)</p> <p>质量流量计电气参数</p> <p>1. 电源:DC24V</p> <p>2. 功耗: <48 mW</p> <p>3. 连接:引线连接</p> <p>输出</p> <p>1. 模拟输出:4~20mA</p> <p>2. 数字输出: Modbus RTU RS48S</p>	
--	--	--

		<p>3. 连接:引线连接</p> <p>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道:SUS304、SUS316L 2. 密封:氟橡胶, 三元乙丙橡胶,XX 定制 3. 接头:SUS304、SUS316L <p>报警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装, 高精度 1.6 级电接点压力表; 2. 气压监测点数: 2 路; 3. 检测范围: 0.1MPa~1MPa (可调); 4. 报警方式: 声光预警; 5. 持蜂鸣器静音 (静音恢复时间默认 10 分钟, 检测到新异常后恢复报警); 6. 主机供电电压: DC24V±6%; 7. 可定制多种气体保证各科室(病区)气体压力在设定范围值内, 当系统压力高于或低于调定压力时, 压力监护报警装置同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 2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 8. 报警箱不含铅、铬、汞等重金属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报警箱符合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气体检测报警箱表面漆膜应光洁、平整无明显机械损伤、划痕皱层脱落等缺陷。字体印 11. 刷应清晰、无叠印。 12. 压力表表面应无破损, 无明显影响度数的划痕。 13. 在正压 1.5Mpa 压力下, 在负压-0.1Mpa 压力下, 保压 1 分钟, 各部分应无明显变化和损伤。 14. 在正压 1.5Mpa 压力下, 在负压-0.1Mpa 压力下, 气体检测报警箱各连接处无泄漏。 15. 气体检测报警箱的管路结构应能承受 1.5 倍工作压力, 且管路不破裂、不泄漏和发生形变现象。 16. 当输入压力时, 气体检测报警箱上压力表显示数值应与准压力表上显示数值一致。 17. 当压力表显示指针低于下限压力时, 报警; 当压力表显示指针高于上限压力时, 报警。 <p>截止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 铜质; 2. 类型: 针式截止阀 ; 明装; 3. 链接形式: 螺帽卡套; 4. 符合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及 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p>气体终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端表面应光洁、平整, 无明显机械损伤、划痕及皱层脱落等缺陷。 2、气体供应压力 (O₂, N₂, CO₂, Air, N₂ 等正压使用气体终端) 产品在医用气体供应 320KPa~600KPa 的压力范围内, 应能正常工作。产品在承受 1200KPa 时, 不应损伤和变形。产品在承受 1200KPa 的进气压力 5min 后, 检测产品在医用气体供应 320KPa~600KPa 的压力范围内, 应能正常工作。 3 气体供应压力 (Vac 负压使用气体终端) 产品在医用气体供应 10KPa~60KPa 的压力范围内, 应能正常工作。产品在承受 500KPa 时, 不应损伤 		
--	--	---	--	--

		<p>和变形。产品在承受 500KPa 的进气压力 5min 后，检测产品在医用气体供应 10KPa~60KPa 的压力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p> <p>4、泄漏试验 (O₂, N₂O, CO₂, Air, N₂ 等正压使用气体终端，320KPa~600KPa 压力范围) 无论有无插入件插入，终端泄漏不超过 0.296mL/min (相当于 0.03KPa.L/min)。插入件插入终端并受一侧作用力，此时终端泄漏不超过 0.296mL/min (相当于 0.03KPa.L/min)。</p> <p>5、泄漏试验 (Vac 负压使用气体终端，10KPa ~60KPa 压力范围) 无论有无插入件插入，终端泄漏不超过 0.296mL/min (相当于 0.03KPa.L/min)。插入件插入终端，并受一侧作用力，此时终端泄漏不超过 0.296mL/min (相当于 0.03KPa.L/min)。</p> <p>6、流量 插入专用插头后，连接的气体流量计应显示大于 50L/min。</p> <p>7 疲劳测试 插头插入拔出 100000 次后检测，泄露和插拔力应符合要求。</p> <p>8、终端底座与管道分配系统的连接应设计和制造永久式的 (如铜焊等焊接方式)，或是气体专用性连接的 (如通过不可互换的螺纹接头 (NIST) 方式，或是直径限位的安全系统 (DISS) 接头方式。</p> <p>9、气体专用性的保持能力 如果从终端上移去任何专用部件，该终端的专用性应仍被保持，否则该终端应被弃之为不可用。如果终端能够被拆除，那么重新组装部件后，完全装配好的终端仍然具有专用性。</p> <p>10、气体专用连接口 每个终端应包含一个专用连接口，而该连接口应只接受合适的专用气体插头。</p> <p>11、气体专用连接口 各种气体终端连接口应有专有性，该连接口应只适用专用气体插入件。</p> <p>12、终端检验阀 每个终端应含有一个检验阀，当插入插头时，该阀应打开同时抽真空；当拔出插头时，该阀应自动关闭。</p> <p>13、终端维护阀 每个终端应配备一个维护阀，可以是手动或自动的。</p> <p>14、连接力的力矩 插头插入终端并被锁定的力和力矩应为：一个不超过 100N 的轴向力，和 (或) 一个不超过 1N.m 的力矩。</p> <p>15、断开力和力矩 释放锁定机构的力和力矩应为：a) 一个不大于 110N 且不小于 20N 的推力或拉力，和 (或) ;b) 一个不大于 1N.m 且不小于 0.1N.m 的力矩。</p> <p>医用呼叫设备 参数说明： 1. 主机最大分机容量：128 门 2. 最长连线距离：1000 米 3. 工作方式：连续 4. 功 耗：<50W 5. 总线电压：19±1V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0-40℃ 相对湿度≤80%</p> <p>1、采用中文液晶显示屏，菜单式操作，可显示日期、时间、护理级别、</p>		
34	医用办公家具	<p>单桌：规格：1200*600*750</p> <p>1、面材：E1 级环保板材，需符合 GB/18584-2001 规定《刨花板》。其中甲醛释放量 0.9 mg/m³。</p> <p>2、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0.9mg/m³。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p> <p>3、封边：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厚度 2.0mm，无缝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耐污、耐磨、防撞、防虫，保证板材封边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p>4、胶</p>	个	18

		水、采用国内优质品牌热熔胶，品质优异，证贴合及封边牢固，经得起寒冷和高温气候考验，胶水中德有害物质的含量远底于国家标准。		
35		椅子：规格：常规型 面料：纳帕纹西皮，常规。 架子：方管电镀架，抛镀。 扶手：全新 PP 料。 坐垫棉：纯棉。 管壁：1.2 厚	个	10
36		单人床含床垫 规格：2000*900*750 1.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解决了传统方管床管内不能喷涂的弊端），横梁正面有两条流线压型，下部圆弧面，立面成型后尺寸为 90mm*41mm，材料厚度为 1.0mm，内外两面均有环氧塑脂喷涂。 2. 床立柱：采用冷轧钢型材 73*73+ 2mm 壁厚 1.0mm。（内角双边缘压边）。内外两面均有环氧塑脂喷涂。 3. 床头护栏：护栏采用 $\Phi 19\text{mm} \times 1.0\text{mm}$ ，优质圆钢管制作，与床头横梁连接成“目”字形，高度为 255mm。 4. 床板：多层热压多层板。	张	7
37		更衣柜 1800*900*500 46 个 (1) 板材：采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板，裸板厚度 $\geq 0.5\text{mm}$ 。 (2) 采用优质国产五金件，柜门安装锁具采用国家名牌浙江慈溪望通锁具、内设有挂衣杆，层板，小镜。 3 工艺要求 (1) 表面处理：严格执行表面处理工艺及标准，各零部件在涂敷前进行清洗、除油、除锈、并按照规定进行磷化处理；每道工序分槽处理，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镀锌处理。 (2) 产品金属架体及配件采用先进的静电亚光喷塑工艺。使用优质环保涂敷材料，环氧型聚脂混合粉，表面光亮，色泽一致、严密、平整、无划伤。 (3) 各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纹及划痕，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 (4)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 (5) 产品各零部件及组合件之间具有互换性。	个	46
38		带轮椅子规格：常规型 1. 面料：网布，摩擦色牢度干擦（500 次） ≥ 4 级，湿擦（250 次） ≥ 3 级 2. 海绵：定型海绵，密度：座面 $\geq 50\text{kg}/\text{m}^3$ ，拉伸强度 $\geq 80\text{kpa}$ ，回弹性 $\geq 35\%$ ，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10\%$ 3. 椅背：PAGF 塑框+网布 4. 扶手：PAGF 支架，固定扶手 5. 椅座：曲木板+定型海绵 6. 底盘：自负重底盘 7. 气杆：三级气杆 8. 底脚：尼龙五星脚 9. 椅轮：PU 加电镀装饰静音轮	个	54

39	<p>诊疗桌规格：1400*1400*750 29 个</p> <p>1、面材：E1 级环保板材；</p> <p>2、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0.9mg/m³。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p> <p>3、封边：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厚度 2.0mm，无缝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候性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耐污、耐磨、防撞、防虫，保证板材封边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p>4、胶水、采用国内优质品牌热熔胶，品质优异，证贴合及封边牢固，经得起寒冷和高温气候考验，胶水中德有害物质的含量远底于国家标准。</p> <p>5、脚架:2.0mm 管壁厚度的金属管壁焊接底盘，底盘直径不低于 300mm 直径</p>	个	29
40	患者椅：规格： 常规型 板材+钢架腿	个	65
41	<p>文件柜规格：1850*850*390</p> <p>1) 板材：采用上海宝钢优质冷轧板，裸板厚度≥0.5mm。</p> <p>(2) 采用优质国产五金件，柜门安装锁具采用国家名牌浙江慈溪望通锁具、内设有可随意调节高度的隔板。</p> <p>3 工艺要求</p> <p>(1) 表面处理：严格执行表面处理工艺及标准，各零部件在涂敷前进行清洗、除油、除锈、并按照规定进行磷化处理；每道工序分槽处理，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镀锌处理。</p> <p>(2) 产品金属架体及配件采用先进的静电亚光喷塑工艺。使用优质环保涂敷材料，环氧型聚脂混合粉，表面光亮，色泽一致、严密、平整、无划伤。</p> <p>(3) 各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无裂纹及划痕，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焊痕光滑、平整。</p> <p>(4) 外观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p> <p>(5) 产品各零部件及组合件之间具有互换性。</p>	个	49
42	<p>走廊排椅规格：</p> <p>3 人排椅 1756*730*790</p> <p>※座板：采用 1.5mm 厚的优质冷扎钢板冲压成形后，经除锈处理后静电喷粉而成。</p> <p>※扶手脚：采用 1.2 mm厚的优质拉深钢板冲压焊接形成，经磨抛处理后喷漆而成。</p> <p>※横梁：采用 1.5 mm厚的三角钢管经除透处理后，静电喷粉而成。</p>	个	3
43	<p>4 人排椅 2315*730*790</p> <p>※座板：采用 1.5mm 厚的优质冷扎钢板冲压成形后，经除锈处理后静电喷粉而成。</p> <p>※扶手脚：采用 1.2 mm厚的优质拉深钢板冲压焊接形成，经磨抛处理后喷漆而成。</p> <p>※横梁：采用 1.5 mm厚的三角钢管经除透处理后，静电喷粉而成。</p>	个	6
44	<p>5 人排椅 2874*730*790</p> <p>※座板：采用 1.5mm 厚的优质冷扎钢板冲压成形后，经除锈处理后静电喷粉而成。</p> <p>※扶手脚：采用 1.2 mm厚的优质拉深钢板冲压焊接形成，经磨抛处理后喷漆而成。</p> <p>※横梁：采用 1.5 mm厚的三角钢管经除透处理后，静电喷粉而成。</p>	个	4

45	吧椅规格：常规型 黑色 pu 座+电镀脚+轮子	个	8
46	中医诊疗桌规格：1400*680*760 1. 基材：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9.0mg/100g 符合国家标准， 2. 木皮：采用 AAA 级胡桃木皮，厚度为 0.6mm。3. 油漆：采用优质底漆、 优质（易涂宝）面漆饰面，高聚脂环保油漆，经七底五面工艺，成品油漆 表面硬度可达 3H 级，面漆耐磨度、硬度、耐酸均高于国家标准。4、粘合 剂：优质环保粘合剂，粘贴性强。 5、封边：采用实木封边，双面贴木 皮。 6.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导轨选用优质三节导轨，静音，承 重性强；锁选用优质品牌正面锁，经过耐盐浴检测无锈蚀、痕迹等现象。	个	4
47	中医文件柜规格：800*420*2000 4 个 1. 基材：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9.0mg/100g 符合国家标准。 2. 木皮：采用 AAA 级胡桃木皮，厚度为 0.6mm。3. 油漆：采用优质底漆、 优质（易涂宝）面漆饰面，高聚脂环保油漆，经七底五面工艺，成品油漆 表面硬度可达 3H 级，面漆耐磨度、硬度、耐酸均高于国家标准。4、粘合 剂：优质环保粘合剂，粘贴性强。 5、封边：采用实木封边，双面贴木 皮。 6.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个	4
48	中医诊疗椅规格：常规型 采用优质西皮面料，透气性强，皮质柔软，光滑耐磨，实木框架，经防 虫、防腐处理，一次成型高密度泡棉。	个	4
49	中医患者椅规格：常规型 采用优质西皮面料，透气性强，皮质柔软，光滑耐磨，橡木框架，经防 虫、防腐处理，一次成型高密度泡棉。	个	13
50	中医单桌规格：1200*680*760 1. 基材：环保高密度纤维板，甲醛释放量低于 9.0mg/100g 符合国家标准， 2. 木皮：采用 AAA 级胡桃木皮，厚度为 0.6mm。3. 油漆：采用优质底漆、 优质（易涂宝）面漆饰面，高聚脂环保油漆，经七底五面工艺，成品油漆 表面硬度可达 3H 级，面漆耐磨度、硬度、耐酸均高于国家标准。4、粘合 剂：优质环保粘合剂，粘贴性强。 5、封边：采用实木封边，双面贴木 皮。 6. 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导轨选用优质三节导轨，静音，承 重性强；锁选用优质品牌正面锁，经过耐盐浴检测无锈蚀、痕迹等现象。	个	3
51	对坐 2 人办公桌规格：1400*600*750 8 个 1、面材：E1 级环保板材，需符合 GB/18584-2001 规定《刨花板》。其中 甲醛释放量 0.9 mg/m ³ ； 2、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0.9mg/m ³ 。达到国家环保标 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封边：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厚度 2.0mm，无缝封边，色 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 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耐污、耐磨、防撞、防虫，保证板材 封边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4、胶 水、采用国内优质品牌热熔胶，品质优异，证贴合及封边牢固，经得起寒 冷和高温气候考验，胶水中德有害物质的含量远底于国家标准。	个	8
52	会议桌规格：4500*1600*750 采用 E1 级板材，桌面三聚氰胺板，经过防潮，防污等处理，运用先进的设 备使面材与基材更平稳，牢固的粘贴，采用 pvc 同色封边工艺处理	个	1
53	会议椅规格：常规型 产品材质：冷轧钢，高品质 4 层电镀银白色光亮铬。坐面和靠背采用高仿 真、高品质西皮。底盘：同步倾仰机构，倾仰紧松度可自由调校。	个	14

54	单人沙发规格：730*730*690 靠背：实木定型弯板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采用优质羊羔绒面料，座包填充高密度海绵，触感亲肤舒服柔软，整体流线设计感十足，高端时尚	个	3
55	货架规格：1500*600*2000 单层承重 250kg 层板厚度 0.5mm, 立柱 75*35*0.8mm, 横梁厚度 60*30*0.8mm	个	3
56	组合沙发规格：2400*2100 面料优质绵麻布，实木框架+高回弹海绵	组	1
57	班台规格：1600*1400*750 1、面材：E1级环保板材，需符合 GB/18584-2001 规定《刨花板》。其中甲醛释放量 0.9 mg/m ³ ； 2、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0.9mg/m ³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封边：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厚度 2.0mm，无缝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耐污、耐磨、防撞、防虫，保证板材封边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4、胶水、采用国内优质品牌热熔胶，品质优异，证贴合及封边牢固，经得起寒冷和高温气候考验，胶水中德有害物质的含量远底于国家标准。	个	2
58	班前椅规格：常规型 背部 pu 材质和座采用韩国进口特级网 • 腰靠有韧性空间，更贴合身体，有包围感。 • 固定扶手 • 2.0mm 壁厚电镀架，受力处加套管增强整体承重能力	个	4
59	储物柜规格：两人 800*400*1900 1、面材：E1级环保板材，需符合 GB/18584-2001 规定《刨花板》。其中甲醛释放量 0.9 mg/m ³ ； 2、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0.9mg/m ³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封边：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无缝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耐污、耐磨、防撞、防虫，保证板材封边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4、胶水、采用国内优质品牌热熔胶，品质优异，证贴合及封边牢固，经得起寒冷和高温气候考验，胶水中德有害物质的含量远底于国家标准。	个	5
60	储物柜规格：三人 800*400*1900 9个 1、面材：E1级环保板材，需符合 GB/18584-2001 规定《刨花板》。其中甲醛释放量 0.9 mg/m ³ ； 2、基材：采用优质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 0.9mg/m ³ 。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封边：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无缝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耐污、耐磨、防撞、防虫，保证板材封边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4、胶水、采用国内优质品牌热熔胶，品质优异，证贴合及封边牢固，经得	个	9

		起寒冷和高温气候考验，胶水中德有害物质的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		
61	电视	<p>1. 尺寸 ≥ 43 英寸 LED 产品。</p> <p>2. 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p>3. 屏幕比例 16:9。</p> <p>4. 光源类型 D-LED。</p> <p>5. DTMB 支持。</p> <p>6. WiFi 模块 2.4G。</p> <p>7. CPU 四核 MAX1.5GHz 64 位处理器。</p> <p>8. GPU MaliT400。</p> <p>9. 运行内存 DDR3 1GB (8Gb)。</p> <p>10. 机身存储 $\geq 8GB$ (64Gb)。</p> <p>11. DTS 是。</p> <p>12. 色域 (BT.709) 100%</p> <p>13. 画质处理 HI VIEW 画质引擎。</p> <p>14. 音效模式 五段式均衡。</p> <p>*15. 系统 VIDAA AI</p> <p>16. 位数 64 位</p> <p>17. 规格 支持数字格式 1080P/1080i/720P/480P</p> <p>18. 视频制式 PAL NTSC</p> <p>19. 伴音功率 7W+7W</p> <p>*20. 整机消耗功率 65W</p> <p>*21. 待机功耗 $\leq 0.5W$</p> <p>22. 产品外观 无边框、全面悬浮屏。</p> <p>23. 接口 射频 1</p> <p>24. SPDIF 输出 同轴 1</p> <p>25. 视频输入 1</p> <p>26. HDMI (UHD) IN HDMI1.4 (ARC)*1, HDMI1.4*1</p> <p>27. 音频输入 1</p> <p>28. USB USB2.0*2</p> <p>29. 以太网口 RJ45 1</p> <p>30. 售后服务接口 (service) 1</p>	台	20

62	智慧大屏	<p>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区域≥ 86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16:9，分辨率$\geq 3840*2160$。 2.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3.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4.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5.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6. 纸质护眼模式下，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7. 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geq 12m$。（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8. 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9.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0. 触摸响应时间$\leq 4ms$。（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1. 支持同一支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2.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PC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3. 整机设备支持地震预警，地震预警功能支持自动获取位置，并支持用户手动进行位置校准；地震预警支持预警等级设定，用户可根据当地地质地貌情况自行设置提醒阈值；地震预警支持功能开启和关闭。（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4.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5. 整机支持通过扬声器发出频率为18kHz-22kHz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实现智能手机与整机配对，投屏设备实现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6. 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整机内部的板卡及部件模块进行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 17.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geq I5$ CPU，内存$\geq 8GB$ DDR4内存配置，硬盘≥ 256 GB SSD固态硬盘。 18. 需配备移动脚轮支架1套。 <p>智能笔</p> <p>笔身长度$\leq 20cm$，笔身直径$\leq 15mm$，笔身重量$\leq 20g$；（提供检验检测中心</p>	台	1
----	------	---	---	---

	<p>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1. ≥ 5 个按键, ;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2. 笔尖直径$\leq 3\text{mm}$; 书写最小精度$\leq 2\text{mm}$;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3. 连续书写距离$\geq 7\text{km}$;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4. 内置麦克风, 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5. 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 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 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 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 支持语音控制等操作;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6. 支持白板软件内, 通过语音控制: 切换书写、擦除、选择模式, 最小化返回桌面, 打开板中板, 清空书写批注等操作;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7. 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 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 长按按键可实现橡皮擦功能;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8. ≥ 2 种连接方式, 支持蓝牙 5.1 协议;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9. 实现距离$\geq 12\text{m}$,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p>内置锂电池, 支持 type-c 充电, 待机时间$\geq 60\text{h}$, 连续书写时间$\geq 8\text{h}$; (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p>	
--	--	--

63	LED 大屏	<p>*1. 像素点间距：≤2.0mm，LED 全彩显示屏 9 m²；</p> <p>2. 单元板分辨率：≥12800 Dots；</p> <p>*3. 刷新率：≥600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p> <p>3. 像素构成：1R、1G、1B；</p> <p>*5. 封装方式：SMD 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五面黑灯，表面不反光；</p> <p>6.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p> <p>7. 控制方式：同步控制系统；</p> <p>8. 维护方式：前后双向维护；</p> <p>9. 整屏平整度≤0.04mm；</p> <p>10. 白平衡亮度：0-820cd/m²可调；亮度调节：0-100%亮度可调，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亮度均匀性 ≥99%</p> <p>11. 色温 800K-20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5%；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p> <p>12. 水平视角≥175°；垂直视角≥175°；</p> <p>13. 对比度≥10000: 1；</p> <p>14. 灰度等级≥16bit，红绿蓝各 256 级，可达 65536 级；采用 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16bit 灰度；50%亮度，16bit 灰度；20%亮度，14bit 灰度，显示画面无单列或单行像素失控现象；支持 0-100%亮度时，8-16bits 灰度自定义设置；</p> <p>15. 峰值功耗≤250W/m²；平均功耗≤100W/m²；</p> <p>16. 供电电源：在 4.2*（1±10%）VDC~4.5*（1±10%）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17. 输入电压：支持宽压输入 在 96-264VAC，支持窄压输入在 200-240VAC，在该范围内能正常工作；</p> <p>18. 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防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p> <p>19. 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显示屏 1m 范围内，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1 级；</p> <p>20. 所投 LED 显示屏的灯管耐焊耐热：灯珠引脚无氧化，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点亮正常；灯管抗静电 (ESD) 测试：HBM 模式:ESD>2000V，灯珠点亮无异常；灯管红墨水试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 24h，无渗透，灯管气密性良好；</p> <p>21. 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支持 DVI、VGA、SDI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入、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p> <p>22. 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p> <p>23. 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5%以上；</p> <p>24. 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灯珠内部湿气，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 LED 灯；</p> <p>25. 具有 SELV 电路，在 SELV 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 42.4V 交流峰值或 60V 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 200ms 后不超过 42.4V（30V 有效值）交流</p>	台	1
----	--------	--	---	---

		<p>峰值或 60V 直流值，并且在 200ms 内其极限值不超过 71V（50V 有效值）交流峰值或 120V 直流值；</p> <p>26. LED 显示屏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牢固、清晰可辨。LED 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示。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p> <p>27. 支持手机、平板可视化控制 LED 大屏，切换播放内容，定制播放计划等；支持手机添加 LOGO、时间、日期、文字标语、滚动字幕、图片、视频窗口；支持分屏操作。支持任意比例拼接素材和多图层叠加；支持无线遥控、手机遥控，一键切换视频；支持与智能播控软件一键 IP 连接；</p> <p>28. 显示屏所使用的材料及元器件均符合《SJ/T11363-201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定要求》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声明，根据《GB/T27050.1-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GB/T27050.2-2006 合格评定供方的符合性声明第 2 部分：支持性文件》；</p> <p>29. 支持鬼影消除、首行暗亮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去坏点、毛毛虫消除、余辉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p> <p>30. 为保证产品使用安全，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text{-}\pm 100\text{V}$）$\leq 2\text{S}$；摩擦起电电压 $V \leq 100\text{V}$；</p> <p>31. 为保证产品信息传输稳定性，辐射干扰和传导干扰，均需符合 GB/T9254-2021 ClassB 限值要求；</p> <p>注：以上 1-31 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计算得分。</p> <p>*32. LED 显示屏须提供本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p>*33. 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需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质保承诺书等（承诺格式自拟）</p> <p>34. 为了防止 LED 光源对人眼的伤害，LED 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 TUV 莱茵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提供 TÜV 低蓝光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5. 为保证产品的绿色环保性能，对人体不产生危害，LED 显示屏的设计生产活动中，所有电子元器件、组装件、相关物料和过程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IECQ）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6. 为保证消除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提供同时具有 CNAS/ilac-MRA/CMA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ROHS 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p> <p>视频分割处理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 1920X1080@60Hz 输入分辨率； 2. 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4 路千兆网口输出； 3. 最宽 3840 像素点或最高 2000 像素点； 4. 支持 5 路信号输入：2xHDMI1.4，1xDVI，1xVGA，1xCVBS，1 路 U 盘输入； 5. 支持网口备份； 6. 支持 1 路独立音频输入，1 路独立音频输出； 7. 支持 HDMI、U-DISK 音频解析输出； 8. 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缩放，支持画面偏移； 9. 支持画面调整：对比度、饱和度、色度、亮度补偿，锐度调整； 10. 支持有限转完全功能，支持发送/回读校正系数，高级修缝； 		
--	--	--	--	--

	<p>11.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12. 支持精确颜色管理, 可调节显示屏色域, 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p> <p>13.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支持精确色温;</p> <p>14. 支持低亮高灰, 可有效保持低亮度下灰阶的完整显示;</p> <p>15. 支持 16 个场景保存和调用, 支持 U 盘播放, 支持 OSD。</p> <p>控制接收卡</p> <p>1. 集成 16 个 HUB75, 无需再配转接板;</p> <p>2. 单卡最大带载 256×1024 像素, 最多支持 32 组并行数据;</p> <p>3. 支持 8bit 色深视频源输入输出, 单色灰阶为 256, 可搭配出 16777216 种混合色彩;</p> <p>4. 支持自适应帧率技术, 不仅支持 23.98/24/29.97/30/50/59.94/60Hz 常规及非整数帧率, 还可输出显示 120/240Hz 高帧率画面, 大幅提升画面流畅度、减少拖影;</p> <p>5. 支持色温调节, 提供调整色温, 即饱和度调节, 增强画面表现力;</p> <p>6. 支持低亮高灰;</p> <p>7. 支持亮色度逐点校正, 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 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 提升整体显示效果;</p> <p>8. 支持箱体标定和快速标序;</p> <p>9. 支持画面旋转, 单个箱体画面以 90° /180° /270° 角度进行旋转, 配合部分主控可实现单箱体画面任意角度旋转显示;</p> <p>10. 支持数据偏移, 支持误码侦测;</p> <p>11. 支持环路备份, 支持固件备份;</p> <p>板卡电源</p> <p>1. 显示屏开关电源工作温度 -25℃--+70℃;</p> <p>2. 低温启动特性@-40℃ -25℃, 220Vac 输入, 热机 5 分钟, 带载 40A, 储存温度 -40℃-85℃;</p> <p>3. 工作湿度 20%RH-90%RH;</p> <p>4. 储存湿度 10%RH-95%RH ;</p> <p>5. 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 需紧贴客户金属机箱外壳散热;</p> <p>6. 输入端子 9.5mm-5P pitch terminal, L N FG;</p> <p>7. 输出端子 9.5mm-6P pitch terminal, V+ V+ V+ V- V- V-;</p> <p>8. 短路保护: 可长期短路, 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 过流保护 48~76A ;</p> <p>9. 工作额定输出电压 V1:+4.5Vdc;</p> <p>10. 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0~40.0A;</p> <p>11. ≤启动时间 3Sec.</p> <p>1. 播放控制软件 多显示屏支持。</p> <p>2. 多屏独立编辑。</p> <p>3. 数据库显示。</p> <p>4. 表格输入。</p> <p>5. 网络功能。</p> <p>6. 定时播放。</p> <p>7. 多窗口多任务同时播放。</p> <p>8. 文本支持 Word, Excel。</p> <p>9. 可为节目窗叠加背景音乐。</p> <p>10. 支持所有的动画文件 (MPG / MPEG / MPV / MPA / AVI / VCD / SWF / RM)。</p> <p>11. 丰富的图片浏览方式。</p> <p>日期、时间、日期+时间、模拟时钟等各种正负计时功能。</p>	
--	---	--

		<p>1. 全频扬声器</p> <p>2. 设备类型：8 英寸吸顶全频扬声器；</p> <p>3. 最大声输出：111dB SPL@1m、115dB SPL@1m；</p> <p>4. 频率响应：90Hz-16kHz +/-3dB；</p> <p>5. 最大声输出：111dB SPL@1m、115dB SPL@1m；</p> <p>6. 持续功率处理能力：连续 20W；</p> <p>阻尼系数 8Ω。</p> <p>1. 功率放大器</p> <p>2. 立体声模式：330W×2（8Ω），500W×2（4Ω）。</p> <p>3. 桥接模式：660W（16Ω），1000W（8Ω）。</p> <p>4. 负载阻抗 立体声（每通道）：≥4Ω。</p> <p>5. 桥接：≥8Ω。</p> <p>6. 频率响应：20Hz~20kHz @（±0.25dB）。</p> <p>7. 总谐波失真：<0.05%@1kHz, 10%额定功率。</p> <p>8. 互调失真：<0.1%@60Hz/7kHz, 10%额定功率。</p> <p>9. 相移特性：<±15° @1w, 10Hz~20kHz。</p> <p>阻尼系数：>600@8Ω/100Hz。</p> <p>安装用信号线 RGVJP4V2×0.3mm²</p> <p>护套喇叭线 EVJE2×1.5mm²</p> <p>电源线 1米 3芯 1.5mm 纯铜。</p> <p>通讯线缆 六类国标网络通讯线缆。</p> <p>1. 数据排线 90根 灰排线间距：PH1.0MM。</p> <p>2. 灰排线规格：UL2651 28AWG。</p> <p>铜线结构材质：先镀后绞。</p> <p>铜芯线导体：7/0.12MM。</p> <p>1. 配电柜 16KW 半自动配电柜。</p> <p>箱体式结构</p> <p>1. 机柜</p> <p>2. 兼容 19 英寸国际标准、公制标准和 ETSI 标准。</p> <p>3. 板材经过严格的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后，静电喷塑。</p> <p>4. 结构：模块化设计，内置有层板，拼装简易，并提供了多台机柜连接一体化快捷解决方案，机柜侧面、后面均可开门，可全方位进入查看，预留有后上下线缆入口，方便线缆管理。</p> <p>5. 材料：采用 1.0mm 厚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及 5mm 厚高强度安全钢化防爆玻璃，可有效防震，更加安全可靠。</p> <p>6. 地线：内置有专业的接地系统，可有效保护设备安全。</p>		
64	标识标牌	1、户外宣传栏 1. 格：H2100xW1800MM 不锈钢激光雕刻，折壳成型，饰面烤漆处理，面框镶 5mm 钢化玻璃，可开启。	个	2
65		2. 户外禁烟标识 规格：H560xW350MM 不锈钢激光雕刻，折壳成型，饰面烤漆处理，图文部分图文丝网印刷。	个	2
66		3. 室内总索引 规格：H2000xW600xD80 电解板激光雕刻折盒成型，饰面烤漆处理，面嵌亚克力，图文 3M 透明车贴 UV 打印，无痕粘黏。	个	1
67		4. 室内分流 规格：H1100xW700xD8 8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正侧烤漆，图文正面丝网印刷	个	6
68		5. 吊挂灯箱 规格：W1500xH300xD50 电解板激光雕刻折盒成型，饰面烤漆处理，内置蓝景 LED 灯带，面嵌亚克力，图文 3M 透明车贴 UV 打印，无痕粘黏。	个	8

69		6. 地贴分流 规格：实际使用平方数 1m ² 工程级 3M 地贴膜 UV 打印	个	1
70		7. 电梯厅索引 规格：H1500xW500xD50 电解板激光雕刻折盒成型，饰面烤漆处理，面嵌亚克力，图文 3M 透明车贴 UV 打印，无痕粘黏。	个	6
71		8. 单元牌 规格：H250xW1200xD25 电解板激光雕刻折盒成型，饰面烤漆处理，图文丝网印刷。	个	11
72		9. 背景墙雕刻字 规格：根据现场实际尺寸 1m ² 10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正侧烤漆。	个	1
73		10. 诊室标识 规格：侧面 H350xW200 平面 H850xW300 侧立部分电解板激光雕刻折盒成型，饰面烤漆处理，号码数字为 3mm 乳白亚克力雕刻成型，无痕粘黏；平面部分为 10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正侧烤漆，内框尺寸根据液晶显示屏尺寸。	个	40
74		11. 科室牌 规格：规格：H360xW180xD(5+3) 5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正侧烤漆，面贴 3mm 亚克力，图文丝网印刷	个	73
75		12. 病房牌 规格：H285xW300 5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正侧烤漆，面贴 3mm 亚克力，图文丝网印刷。内框尺寸根据液晶显示屏尺寸。	个	24
76		13. 病床号 规格：W100xH100xD5 5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正侧烤漆，图文正面丝网印刷。	个	65
77		14. 室内宣传栏 规格：H900xW600xD20 边框电解板折弯焊接，饰面烤漆，面板为磁吸可开启式，嵌钢化玻璃。	个	12
78		15. 收费窗口 规格：根据现场实际尺寸 1m ² 电解板激光雕刻折壳成型，饰面烤漆处理，双面贴 3mm 亚克力，侧面葫芦口安装。	个	1
79		16. 公共设施立牌 规格：H350xW200xD40 电解板激光雕刻折壳成型，饰面烤漆处理，双面贴 3mm 亚克力，侧面葫芦口安装。	个	18
80		17. 卫生间标识 规格：H350xW180xD(5+3) 5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正侧烤漆，面贴 3mm 亚克力，图文丝网印刷。	个	18
81		18. 温馨提示 规格：H250xW250xD8 8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背烤漆，图文背面丝网印刷。	个	15
82		19. 消防疏散图 规格：H570xW500xD8 8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背烤漆，图文背面丝网印刷。	个	12
83		20. 防撞条 规格：H150 1m ² 工程级 3M 车贴 UV 打印，无痕粘黏。	个	1
84		21. 楼层号 规格：H350 10mm 亚克力雕刻成型，饰面抛光处理，正侧烤漆。	个	16
85	窗帘一楼	3m*2.7m	套	3
86		4. 8m*2.7m	套	1
87		1. 35m*2.7m	套	2
88		2. 4m*2.7m	套	1

89		1.45m*2.7	套	1
90		5.5m*2.7m	套	1
91		4.5m*2.7m	套	2
92		1.8m*2.7m	套	2
93		7.3m*2.7m	套	1
94		3.55m*2.7m	套	2
95		2.7m*2,7m	套	1
96	窗帘二楼	3m*2.7m	套	1
97		2.55m*2.7m	套	6
98		3.65m*2.7m	套	1
99		2.94m*2.7m	套	1
100		3.35m*2.7m	套	1
101		3.2m*2.7m	套	1
102		2.37m*2.7m	套	1
103		1.65m*2.7m	套	1
104		3.95m*2.7m	套	1
105		7.65m*2.7m	套	1
106		5.55m*2.7m	套	2
107		4.2m*2.7m	套	1
108		3.1m*2.7m	套	1
109		4.77m*2.7m	套	1
110		2.62m*2.7m	套	1
111	6.15m*2.7m	套	2	
112	窗帘三楼	3.55m*2.7m	套	9
113		3.4mm*2.7m	套	1
114		3.3mm*2.7m	套	1
115		2.5mm*2.7m	套	2
116		3.95m*2.7m	套	1
117		2.6mm*2.7m	套	1
118		2.8mm*2.7m	套	2
119		1.9mm*2.7m	套	1

120		6.35mm*2.7m	套	1
121		5.48mm*2.7m	套	1
122		4.2m*2.7m	套	1
123		3.7mm*2.7m	套	1
124		3.1m*2.7m	套	1
125		1.4mm*2.7m	套	1
126	隔帘	一楼 直排隔帘 4.8m*2.65m	套	2
127		直排隔帘 6m*2.65m	套	2
128		L型隔帘 4m*2.65	套	16
129		二楼 L型隔帘 4m*2.65m	套	14
130		U型隔帘 6.5*2.65	套	11
131		三楼 L型隔帘 4m*2.65m	套	7
132		U型隔帘 6.5*2.65	套	37
133	3000 实验 台带试剂架 带水台	1. 边台 $\geq 3000*750*800$ 3米 钢木结构, 40*60*1.3 方钢, 表面经环氧树脂 脂喷淋。 2. 台面为 ≥ 12.5 毫米理化板。 3. 柜体为 16 毫米三聚氰胺板。 4. 边台试剂架 3000*200*750 钢玻结构。 5. 水槽 1套 PP 材质。 6. 三口水龙头 1套 实验室专用三口全铜材质。	台	1
134	3000 实验 台中央台	1. 中央台 $\geq 3000*1500*800$ 钢木结构, 40*60*1.3 方钢, 表面经环氧树脂 喷淋。 2. 台面为 ≥ 12.5 毫米理化板。 3. 柜体为 16 毫米三聚氰胺板。	台	1
135	2100 处置 台带水台	1. 处置台 $\geq 2100*750*800$ 钢木结构, 40*60*1.3 方钢, 表面经环氧树脂喷 淋。 2. 台面为 ≥ 12.5 毫米理化板。 3. 柜体为 16 毫米三聚氰胺板。 4. 水槽龙头 1套。	台	1
136	7800 牙科 台	1. 牙科台 $\geq 7800*750*800$ 钢木结构, 40*60*1.3 方钢, 表面经环氧树脂喷 淋。 2. 台面为 ≥ 12.5 毫米理化板。 3. 柜体为 16 毫米三聚氰胺板柜体。	台	1
137	4750 带水 台治疗柜	1. 治疗台 $\geq 4750*750*2100$ 8米 全木结构, 理化板台面。 2. 水槽龙头 2套。	台	1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B 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注：

①本目录格式为参考格式，建议供应商提供更详细的目录。

②建议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编制目录书签，以便评委查阅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是否属于列入 节能或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 产品
1									
2									
3									
4									
...									
/	/	/	/	/	/	/	合计 (元)		
备注:									

注：1、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五、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	/	/	/	/	/	/	合计（元）	

注：没有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可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名称	认证 证书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 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标准名称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不适用于具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独立图形显示单元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电源额定功率大于750W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0.2964m（11.6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220V、50Hz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品。不适用于以下产品：仅有数据接口（如USB、IEEE 1394等接口）供电的产品；具有数字接收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70页/min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48的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环境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标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标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器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简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温多联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登记》(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空气冷却冷凝器、全封闭电动压缩机,额定制冷量不大于14000W、气候类型为T1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名义制热量不大于14000W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电视产品流通的液晶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设备。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价。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100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0.6 MPa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 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
2.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

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更新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现予以公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2017年第1号）中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pdf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12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30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 10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 256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七、 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九、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1.《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和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十一、其他政府采购政策